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15 楼（510623）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10:00-12:00，会议地点为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并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

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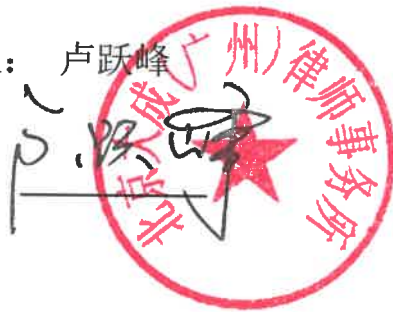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沙 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沙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麦晓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麦晓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5 月 16 日